

# 宝鸡市商务局文件

宝市商发〔2021〕 63号

---

## 宝鸡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认定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,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信商务局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17〕13号）、《陕西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贯彻<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商发〔2017〕16）、《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“陕西老字号”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商函〔2020〕413号）、《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陕西老字号认定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20〕35号）精神，加强对我市商贸文化的挖掘和保护，发挥老字号企业在经济和社

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我市“老字号”产业发展，决定开展第二批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第二批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申报工作自即日起，于2021年6月15日截止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我市百货、医药、餐饮、住宿、食品、调味品、酿造、服装、茶饮、民间工艺品及居民服务等行业品牌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第二批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认定工作，按照单位(企业)申报、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、市商务局审核确认的方法进行。符合《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办法(暂行)》标准条件的企业，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提供完整详实的申报资料册，向所在地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申报，经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商务局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**老字号拥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、精湛技艺和服务理念，承载着中华民族工匠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巨大的品牌价值，在满足消费需求、丰富群众生活、倡导诚信经营、延伸服务内涵、促进社会发展、传承传统技艺和弘扬优秀文化等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。开展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工作，是促进消费品质升级、满足消费需求的重要内容，是开展诚信兴商、弘扬商业文明核心内涵的重要举

措，是走自主创新道路、实施品牌战略的重要任务，是培育地域知名品牌、提升宝鸡企业品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。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谋划安排，扎实做好“宝鸡老字号”挖掘推荐、申报认定和保护促进工作。

**（二）广泛开展普查。**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，扎实开展走访普查，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，摸清老字号企业状况。要加大普查力度、扩大普查范围、提高普查效率，主动指导、协助企业梳理品牌历史渊源、文化传承和技艺保护。要认真筛选甄别、积极择优推荐一批品牌历史悠久，传承谱系清晰、技术工艺独特、地域文化鲜明的老字号品牌企业。

**（三）认真组织申报。**商务主管部门按照《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标准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“宝鸡老字号”，认真做好老字号申报认定工作。

**（四）认真审核把关。**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，严格把关。要认真审查申报（营业执照）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、专利证书、非遗等材料的真实性、一致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；严格审查申报企业的历史传承、文化特色、独特技艺、社会荣誉等有关情况及证明性材料，确保历史事实清楚、佐证材料充分、传承谱系无争议；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历史事实不清楚、佐证材料不充分、传承谱系有争议的不得推荐申报。

**（五）严格时限要求。**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于6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申报汇总表和单位（企业）申报材料（装订

成册、附目录)一式3份报市商务局(商贸服务和电子商务科),逾期不再受理。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文档(证照和佐证性材料影像扫描件),每个申报单位单独建档,各类申报资料(含电子文档),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自行留存备查。

联系人: 景艳荣 3260746 13932796162  
李 扬 3260746 18191798857

- 附件: 1.《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办法(暂行)》  
2.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书  
3.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文件范本  
4.申报“宝鸡老字号”汇总表



---

宝鸡市商务局

2021年5月21日印

## 附件 1

# 宝鸡老字号认定办法(暂行)

### 一、名称

宝鸡老字号 Baoji Time-honored Brand

### 二、定义

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历史悠久，具有鲜明的宝鸡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经营信誉良好的企业商号、商标或品牌。

### 三、认定范围

宝鸡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有关单位(企业或组织)。

### 四、认定条件

认定“宝鸡老字号”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商号、商标、产品或品牌创立时间 30 年(含)以上；

(二) 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；

(三) 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；

(四) 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；

(五) 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发源于宝鸡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陕西地域文化特征，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
(六) 信誉良好，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同和美誉。

### 五、认定机构

宝鸡市商务局成立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工作机构，全面负责

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工作。

## 六、认定程序

(一) 认定申报: 拟申报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的单位, 向所在地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认定申请, 并对照认定条件逐项整理(附相关证明材料), 如实填报提交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书。

(二) 初审推荐: 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对拟申请认定“宝鸡老字号”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, 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, 推荐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。

(三) 专家审核: 市商务局组织有关机构、专家对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进行最终审查,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, 并提出审查意见。

(四) 认定公示: 对拟认定为“宝鸡老字号”的单位在市商务局网站或媒体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7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单位有异议, 均可向市商务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(五) 异议复核: 申报单位对公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, 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书面申请, 复核结果在接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作出。

(六) 作出决定: 拟认定为“宝鸡老字号”的单位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, 或异议与评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, 由市商务局认定为“宝鸡老字号”。

(七) 注册存档: 认定过程所涉及的最终相关资料均由市商务局存档保留管理。

(八) 核发证书: 对通过认定的“宝鸡老字号”由市商务局颁

发牌匾和证书。

## 七、动态管理

(一)被认定为“宝鸡老字号”的单位须在每年2月底前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经属地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审查、汇总后报市商务局。

(二)被认定为“宝鸡老字号”的单位因单位名称变更、改制、重组等原因，需要变更主体的，按规定向属地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、变更表以及变更所需的有关材料，并承诺对变更行为负责，经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无误后，报市商务局审定。

(三)被认定为“宝鸡老字号”的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，将暂停其“宝鸡老字号”称号使用并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由属地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核实并出具意见，经市商务局审核同意，可视情恢复“宝鸡老字号”称号。

(四)被认定为“宝鸡老字号”的单位出现企业或商标注销；发生重大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社会负面影响严重；停止经营活动达1年(含1年)以上；申报“宝鸡老字号”过程中弄虚作假(如伪造传承谱系证明材料或实物等行为)情况，一经核实，撤销相应的“宝鸡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其牌匾和证书并予以公示。

(五)被撤销“宝鸡老字号”称号的单位，自撤销之日起，其经营者或持有相关商号、商标或品牌三年内不得参与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。三年期满后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重新申请“宝鸡老字号”认定。

# “宝鸡老字号” 申报书

(填报单位盖章)

填表单位: \_\_\_\_\_

联系人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填报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

# 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				品牌名称					
品牌创立时间							注册资本	万元				
单位地址							网址					
法定代表人			电话				手机					
联系人姓名			职务				所在部门					
联系电话			手机				E-mail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邮编					
企业性质			所属行业				员工人数					
商标名称			注册时间	年 月			注册类别					
已获老字号称号			认定机构				认定时间	年 月				
二、资本情况												
总股本	万元		国内资本所占比例			%	无形资产价值		万元			
主要股东情况 (含股东名称和所占比例)	1.					4.						
	2.					5.						
	3.					6.						
是否上市			上市地点			总股本	万元		融资金额		万元	
三、经营情况												
是否连锁经营	店铺数目____家，其中直营店____家，加盟店____家（截至申报当年）											
经营状况 (近三年)	20 年			20 年			20 年					
	合计	直营	加盟	合计	直营	加盟	合计	增长%	直营	增长%	加盟	增长%
营业额(万元)												
利润额(万元)												
税金(万元)												
四、管理情况												
人力资源	总人数____人 管理层____人，占____%，普通员工____人，占____%											
	学历：本科以上学历____人，占____%，高中以上学历____人，占____%											
	职称：高级职称____人，占____%，中级职称____人，占____%											
信息化系统	1.		年 月		3.			年 月				
	2.		年 月		4.			年 月				
体系认证	质量管理体系-要求 GB/T19001-ISO9001			年 月		环境管理体系-要求 GB/T24001-ISO14001			年 月			
	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CNAB S-152-HACCP			年 月		其他			年 月			

# 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表

五、历史传承情况							
创始人姓名		籍贯		民族		考证依据	附页说明
传人姓名		籍贯		民族		考证依据	附页说明
企业演变情况	第一次变化	年 月	原因		结果		
	第二次变化	年 月	原因		结果		
	第三次变化	年 月	原因		结果		
初始店址			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营业面积	m <sup>2</sup>	
目前店址			建筑面积	m <sup>2</sup>	营业面积	m <sup>2</sup>	
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			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		使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
店址变迁情况	第一次迁址	年 月	原因		新址		
	第二次迁址	年 月	原因		新址		
	第三次迁址	年 月	原因		新址		
六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							
知识产权 保护情况	中国驰名商标		年 月		省著名商标		年 月
	中国名牌		年 月		其他		年 月
专利情况	名称		类别		编号		
	使用时间 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				
	名称		类别		编号		
	使用时间 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						
域名情况	已注册:						
	类似域名:						
境外知识产权 保护情况	商标						
	专利						
	其他						
商标侵权情况	(可附页说明)						
法律纠纷情况	(可附页说明)						

# 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表

## 七、企业承诺

申报材料目录:

1.2.3.....

申报单位承诺: 1.申报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,若有虚假,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; 2.如有第三方对已认定结果提出异议,承诺同意暂停使用“宝鸡老字号”称号,直至异议消除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申报单位公章:

年 月 日

## 八、申报认定情况

县(区)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**备注:** 申报“宝鸡老字号”的企业除提交上表外,还应提交下列材料:

1.企业综合情况概述、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、技艺、文化或服务的介绍和发展情况及图片,并附创始人、传承人情况及历史考证材料、图片等; 2.营业执照(含许可类证照)复印件; 3.已获得商标注册的有关文件复印件; 4.获得的社会荣誉和相关证明材料; 5.近3年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,加盖财务章; 6.企业类型包括国有独资、国有控股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; 7.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初审推荐文件;

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按照顺序装订成册(目录、申报表、综合材料、附录三个部分)。

## 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文件范本

宝鸡市商务局：

按照《宝鸡市商务局关于开展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宝鸡老字号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标准条件，经我局认真审核，现确认推荐[此处键入企业名称]等[此处键入申报企业数量]家单位（企业）参加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认定，上述企业申报资料齐全完整，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请审查。

- 附件：1.[此处键入县（区）名称]申报“宝鸡老字号”汇总表  
2.申报企业材料

[此处键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名称]

年 月 日

（盖章）

附件 4

## \_\_\_\_\_县（区）申报“宝鸡老字号”汇总表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品牌名称	创立时间	注册商标情况			知识产权、传承谱系有无争议
				商标名称	注册类别	注册时间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备注：此表由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申报单位列表先后等同于优先推荐次序（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）。